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024 年度
财政运行情况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背景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位于天山北麓，准噶尔盆地东南缘，东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接壤，西与奇台县毗邻，南倚天山与鄯善县相望，北与蒙古国交界。县域总面积 2.2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 8.9 万人，有汉、哈萨克、维吾尔、乌孜别克、回等 15 个民族，辖 4 镇 7 乡，58 个行政村和 7 个社区。区位优势明显。木鄯公路、G7 高速、G335 线从县内通过，距离乌鲁木齐市 270 公里，是环东天山千里旅游黄金线和北疆地区通往内地的重要驿站。历史文化璀璨：有四道沟原始村落遗址、高山岩画、坎儿井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物产资源丰富：享有“天山白豌豆之乡”“中国鹰嘴豆之乡”“中国有机羊生产基地”“中国长眉驼之乡”等美誉；风光资源富集：具有发展新能源产业得天独厚的优势，新能源规划装机规模 8058 万千瓦，获批新能源开发容量达到 2511 万千瓦，已建成并网容量 1038 万千瓦，自治区重点项目 250 万千瓦风电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实现接入并网，已建成全疆县级首个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生态环境良好：年均气温 5.7℃，空气优良天数可达 355 天，“木垒四季蓝”已成为享誉疆内外的生态名片；旅游景观独特：北部有吉尼斯授予“滑沙鸣响音量之最”的鸣沙山、古老沧桑的原始胡杨林、历史与文化并重的草原坎儿井，南部有“天山木垒中国农业公园”“水磨河避暑休闲旅游度假区”两个 4A 级景区，8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如



同宝石般镶嵌于天山丘陵间，2021年成功创建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还先后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中国生态魅力县等荣誉。2022年成为全疆唯一获批国家传统村落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2023年成功创建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国家级园林县城（通过自治区验收）、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自治区文明县城和自治区“双拥”模范县。

2024年末县域（不含兵团）总户数2.8267万户，总人口8.2799万人。汉族人口数4.9781万人，占人口总数的60.12%；少数民族人口数3.3018万人，占人口总数的39.88%。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1.58亿元，同比增长9.1%。其中：一产完成11.8777亿元，二产完成83.1128亿元，三产完成36.588亿元，一二三产比重为9:63.2:27.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73亿元，同比增长20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6亿元，同比增长8%；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38,356.00元，同比增长6.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920.00元，同比增长8.5%。

（二）财政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4年全年完成县级财政收入85,672.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7,136.00万元，增收9,718.00万元，同比增长16.93%；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8,513.00万元，缩减11,739.00万元，同比下降38.80%；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3.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财政总支出完成402,913.00万元，



增加 42,450.00 万元，同比增长 12.8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5,124.00 万元，同比增长 14.71%；基金预算支出 105,201.00 万元，同比增长 26.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00 万元，同比增长 1,100.00%；还本支出 5,613.00 万元，同比下降 49.59%；上解上级支出 6,939.00 万元，同比下降 27%。2024 年用于民生支出 240,173.00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2%，重点支持了教育、医疗、住房、养老、就业、交通、文化等 13 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重点领域支出。

2024 年度全年县级财政收入 85,672.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2,976.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9,530.00 万元，调入资金 4,846.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84,700.00 万元，再融资转贷收入 4,500.00 万元，总收入 492,224.00 万元。本级财政支出 390,361.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939.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613.00 万元，调出资金 7.00 万元，总支出 402,920.00 万元。收支相抵财政结余 89,304.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89,304.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政府 2024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政府 2024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共设置绩效目标 29



个，实现目标 24 个，最终评分结果为 87.19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1：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政府2024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收入管理	支出管理	运行管理	运行成效	风险控制	合计分值
权重	25.00	25.00	20.00	15.00	15.00	100.00
得分	23.50	18.09	18.00	15.00	12.60	87.19
得分率	94.00%	72.36%	90.00%	100.00%	84.00%	87.19%

三、主要绩效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绩效及做法

1. 紧盯目标进度，收入稳中有进。

始终把组织财政收入作为财政管理的重中之重，紧紧围绕县委确定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强化重点税源管理，持续加强组织收入工作力度，精准细致做实“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工作要求，努力推动财政收入持续增长。2024年，全县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136.00 万元，完成全年目标的 106.3%，同比增收 9,718.00 万元，增长 16.9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0,938.00 万元，同比增收 15,081.00 万元，增长 32.89%；非税收入完成 6,198.00 万元，同比减收 5,363.00 万元，下降 46.39%。

2. 严格预算执行，优化支出结构。



立足发挥财政资金稳经济、保民生、防风险的作用，持续加快支出预算管理，综合采取提前下达、预拨、盘活存量等举措，不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85,124.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支36,563.00万元，增长14.71%。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在精打细算过“紧日子”的同时，全力保障教育、医疗、住房、养老、就业、交通、文化等13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重点领域支出，坚决兜牢兜实民生保障底线，全县民生支出240,173.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4.2%，财政投入民生优先理念得到充分彰显。建立完善资金直达管理机制，强化直达资金监控，确保财政资金及时惠企利民，发挥效益。

3. 强化库款管理，兜牢“三保”底线。

扛好“三保”工作责任，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严格落实“三保”预算审核，强化监督“三保”预算执行。2024年，“三保”支出105,548.00万元（保基本民生29,270.00万元、保工资70,814.00万元、保运转5,464.00万元）。持续加强库款管理，科学把握库款余额波动规律，注重库款管理与预算执行、债券发行、国库现金管理统筹协调，确保库款用在关键点、紧要处。

4. 加强债务管理，筑牢风险防线。

一是按照2024年预算编制情况化解政府债务，根据可用财力化解其他欠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化解各类债务16.07亿元，其中：还本付息14.49亿元，工程欠款1.58亿元。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州党委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把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牢固树立



“化解债务也是政绩、盘活资产也是政绩”的理念，严禁违规新增举债，全力化解存量债务，在财力吃紧的情况下，统筹财政性投入，采取“八个一批”化解方式，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债务化解工作，实现隐性债务清零，完成巡视巡察和审计反馈问题阶段性整改目标任务。三是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作为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抓手，坚持用好、用足、用活债券资金，不断加强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补短板、惠民生的作用，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5. 加强国资管理，深化国企改革。

一是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2024 年度，资产总额 35.74 亿元，负债总额 5.22 亿元，净资产总额 30.52 亿元。二是强化对国有企业监管。2024 年度纳入国有企业统计报表 17 家，资产总额 27.43 亿元，负债总额 16.8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1.36%，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25 亿元，营业总成本 4.19 亿元，营业利润 1468.9 万元，利润总额 1419.97 万元，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 617.77 万元。增长率约为 77.01%，三是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根据第三方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制定了《木垒县国有企业重组方案》，并已通过政府常务会、县深改委员会审议。

6. 强化金融监管，提升服务水平。

一是充分发挥财政金融对实体经济的重要服务作用。富泽融资担保公司积极贯彻落实降低融资担保费率至 1%以下政策，今年落实担保业务 26 笔，担保贷款金额 6,110.00 万元，降低担保费 118.54



万元，有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二是按时拨付普惠金融贷款贴息。今年新发放普惠金融创业担保贷款 2 笔 16 万元，拨付普惠金融贷款贴息资金 0.5265 万元。三是继续支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企业发展。为全县 6 家民贸民品企业拨付贴息资金 488.78 万元。四是积极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截至 12 月 31 日，累计为 1147 户脱贫户提供 3,130.50 万元贷款资金，累计拨付贴息资金 225.98 万元。五是稳步推进农业保险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落实农业保险承保种植保险 51.44 万亩，保费 1,636.64 万元；承保养殖业保险 4.2654 万头，保费 1,538.49 万元，签单保费合计 3,175.13 万元，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2,265.00 万元，三个保险公司理赔金额合计 2,925.18 万元。

7. 加强沟通协作，提升财会监督质效。

一是开展财政监督协同检查。通过和县纪检监察派驻组联合检查，实现监督主体优势互补，形成监督合力，共同促进财会监督质效提升，并在协同监督过程中尽量规避重复监督、无效监督、多头监督、错位监督，保证财会监督的集成性，强化系统观念，形成全方位监督格局。二是深入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开展了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实施情况专项检查、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经排查发现 2021 年 6 月以来有 8 类超范围超标准发放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涉及全县公务员及参公管理单位 58 家，涉及总人数 19 人，涉及总金额 56,820.00 元，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三是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及分管领导专题培训 4 次，切实提高各预算单位财务核算基础工作水平。



8. 规范采购行为，严把审核关口。

严把政府采购审核程序，认真履行审核职能，确保采购工作不走形式。按照新疆“政采云”线上采购的整体部署，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政采云”线上采购运行正常。截至12月31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已入库供应商共计119家，其中正式供应商96家，临时供应商23家。签订协议共计7023份，其中网上超市协议6432份，签订服务市场协议584份，汽车馆协议7份。

9.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约束力。

严格落实“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闭环管理要求，按时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批复、执行、监督全过程，增强部门单位“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主体责任意识。2024年，组织106个预算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审核工作。组织2023年度108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实施自评项目653个，以金额不低于2023年度开展绩效管理项目资金总量的20%为原则，实施部门评价项目84个，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5个。组织106个预算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对预警项目建立台账跟踪其整改情况。

2023年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财政局在自治区县级财政绩效综合评价工作中全区排名第一；2024年第三季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财政局在自治区县级财政绩效综合评价工作中全区排名第三。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财政收入结构还需优化

从近几年纳税情况看，新能源作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支柱产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主要税种持续增长优势还未凸显，目前一次性税收占比较大，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税收收入完成 60,937.00 万元，其中一次性税收收入 19,983.00 万元，占比达到 3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受政策调整影响，造成短收情况。

二是刚性支出占比较大。刚性支出需求增加，特别是偿还法定债务、隐性债务的支出压力以及各类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历史遗留矛盾纠纷问题化解等支出持续增加，预算平衡难度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今年为保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顺利清零，统筹所有可用资金，造成指标大量调剂。

三是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2023 年债务率为 167%，债务等级为黄色，2024 年债务率为 177%，债务率有所上升，申请发行债券空间较小，置换化解存量债务压力较大。后三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还债将进入高峰期，每年偿还本息金额较大，在保障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等方面的压力较大。

2. 转移支付依赖度较高，财政自给能力不足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023 年上级补助收入为 194,170.00 万元，2023 年财政总支出为 352,620.00 万元，2023 年转移支付依赖度为 55.06%；2024 年上级补助收入为 192,976.00 万元，2024 年财政总支出为 402,913.00 万元，2024 年转移支付依赖度为 47.90%，较上年下降 7.16%，整体依赖度依旧较高，财政自给能力不足；加之“三保”等刚性支出和教育、科技等法定政策配套支出需求持续攀



升，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短缺，统筹资金难度加大，由于资金来源不稳定，难以进行长期的公共服务规划和投入，可能导致公共服务质量不稳定，甚至出现下降的情况。

3. 预算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不匹配，存在年终扎堆支出情况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1—12月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进度均落后于序时进度，存在年终扎堆支出情况。上半年支出缓慢可能导致经济在关键时期得不到足够的财政刺激，无法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对经济的稳定和调节作用，同时，由于支出节奏不合理，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分配可能无法根据实际需求和进度进行优化安排，导致资源浪费和低效率配置。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加强税源建设，提升财政可持续能力

一是积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举措，加大涉企收费监管力度，坚决制止各种乱收费行为，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竞争力。二是细化分解财税收入任务，将任务分月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健全完善财税收入分析制度，认真研判财税收入完成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财税收入工作稳步推进。三是做好规上企业培育，进一步优化市场经营主体结构和产业结构，夯实税收基础。五是集中力量挖潜增收，加大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物流贸易等行业分析研判力度，防止税款“跑、冒、滴、漏”。六是加大国有企业和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力度，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收益；加快土地“招拍挂”和土地出让收入清缴进度，切实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七是做好已落地招商引资项目跟踪服务工作，落实好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建设、早投产，确保项目预期收入及早入库。

2. 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定期研判调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明确支出任务完成时限节点，压实资金使用单位主体责任。每月对比上年同期支出完成情况，分析研判可形成支出项目，根据库款情况及时安排相关预算内资金进行支付，实现。加强资金支出计划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匹配性，充分发挥财政支出对经济的稳定和调节作用。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背景情况	1
(二) 财政收支情况	3
(三) 政府债务情况	6
(四) 2024 年主要绩效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3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16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9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9
(一) 收入管理情况	19
(二) 支出管理情况	23
(三) 运行管理情况	26
(四) 运行成效情况	33
(五) 风险控制情况	35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7
六、建议和改进措施	38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9
附件:	40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024 年度 财政运行情况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开展自治区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3〕24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政府 2024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背景情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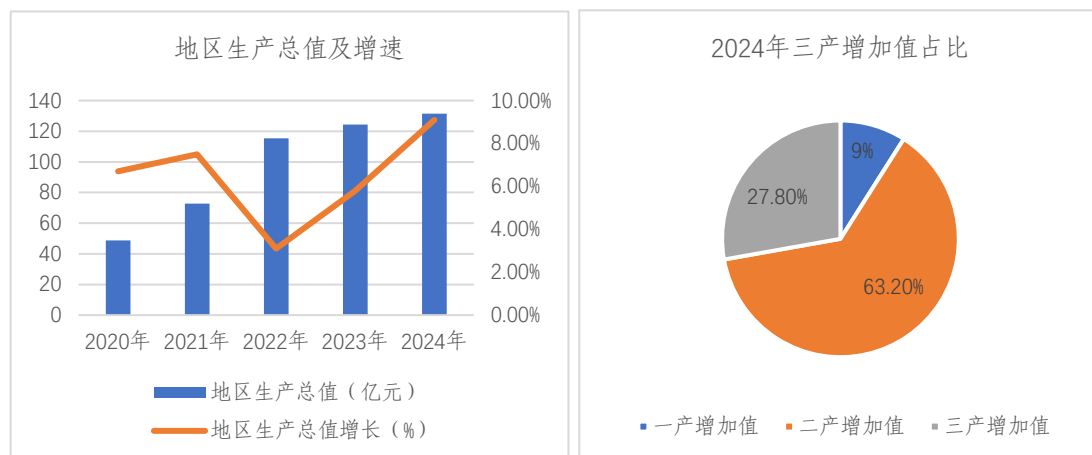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位于天山北麓，准噶尔盆地东南缘，东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接壤，西与奇台县毗邻，南倚天山与鄯善县相望，北与蒙古国交界。县域总面积 2.2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 8.9 万



假区”两个 4A 级景区，8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如同宝石般镶嵌于天山丘陵间，2021 年成功创建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还先后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中国生态魅力县等荣誉。2022 年成为全疆唯一获批国家传统村落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2023 年成功创建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国家级园林县城（通过自治区验收）、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自治区文明县城和自治区“双拥”模范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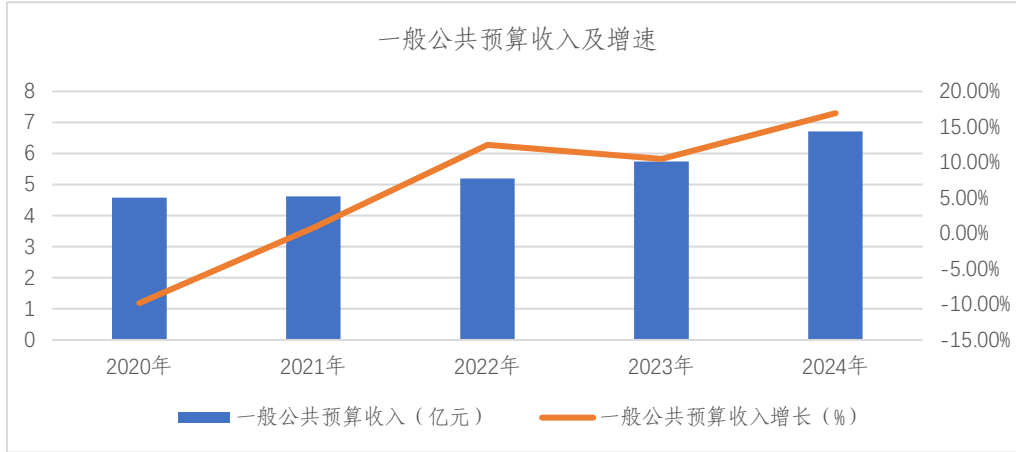
2024 年末县域（不含兵团）总户数 2.8267 万户，总人口 8.2799 万人。汉族人口数 4.9781 万人，占人口总数的 60.12%；少数民族人口数 3.3018 万人，占人口总数的 39.88%。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024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1.58 亿元，同比增长 9.1%。其中：一产完成 11.8777 亿元，二产完成 83.1128 亿元，三产完成 36.588 亿元，一二三产比重为 9:63.2:27.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73 亿元，同比增长 20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6 亿元，同比增长 8%；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38,356.00 元，同比增长 6.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920.00 元，同比增长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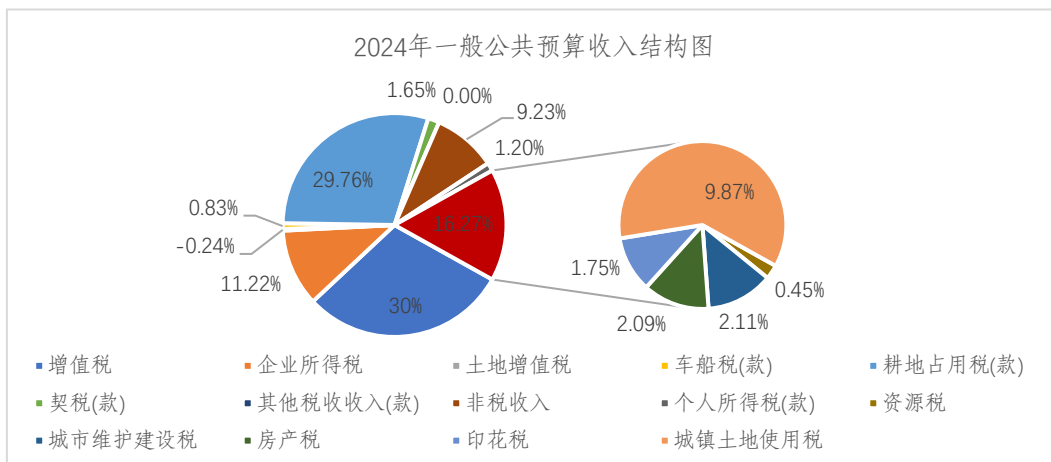




2024 年全年完成县级财政收入 85,67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7,136.00 万元，同比增长 16.93%，增收 9,718.00 万元；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513.00 万元，同比下降 38.80%，缩减 11,739.00 万元；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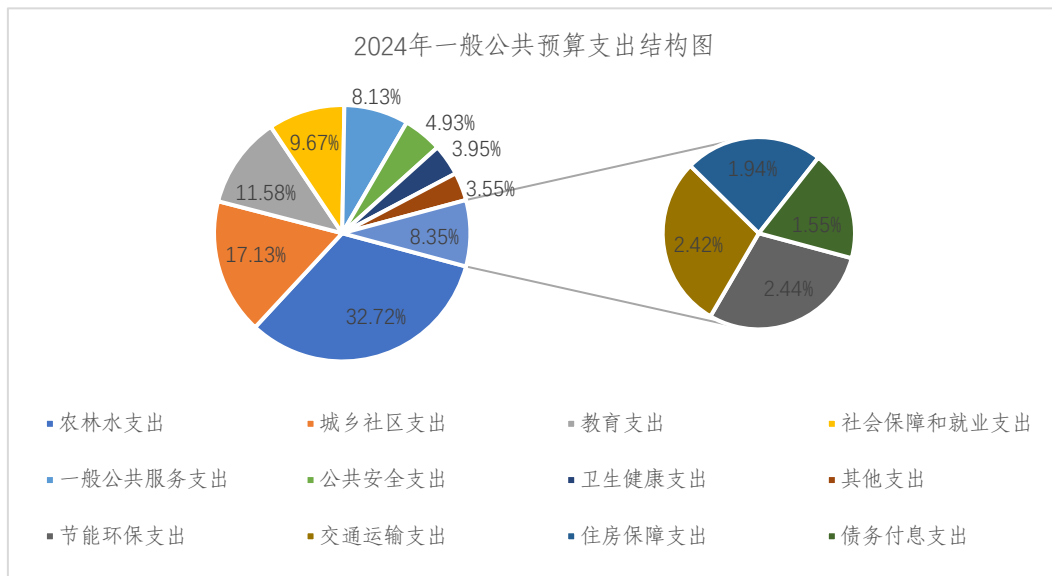
2024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税收收入完成 60,93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43%，同比增长 32.89%，增收 15,081.00 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90.77%。非税收入完成 6,19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91%，同比同期下降 46.39%，减收 5,363.00 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9.23%。





2. 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总支出完成 402,913.00 万元，同比增长 12.83%，增加 42,45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5,124.00 万元，同比增长 14.71%；基金预算支出 105,201.00 万元，同比增长 26.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00 万元，同比增长 1,100.00%；还本支出 5,613.00 万元，同比下降 49.59%；上解上级支出 6,939.00 万元，同比下降 27%。2024 年用于民生支出 240,173.00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2%，重点支持了教育、医疗、住房、养老、就业、交通、文化等 13 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重点领域支出。



3. 财政预算平衡情况

2024 年度全年县级财政收入 85,672.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2,976.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9,530.00 万元，调入资金 4,846.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84,700.00 万元，再融资转贷收入 4,500.00 万元，总收入 492,224.00 万元。本级财政支出



390,361.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939.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613.00 万元，调出资金 7.00 万元，总支出 402,920.00 万元。收支相抵财政结余 89,304.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89,304.0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1,005.0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138.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4,867.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6,379.0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598.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3,781.00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4,626.0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540.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86.0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2,359.0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7,325.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034.00 万元。

（三）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4 年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 523,4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5,60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37,800.00 万元。

2.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4 年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516,723.00 万元，在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179,303.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337,420.00 万元。



3. 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行政府债券 189,200.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84,7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4,500.00 万元。

(1) 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47,500.00 万元，债券资金清洁取暖、煤田灭火、新建水库及附属设施工程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债券期限分别是 5 年、7 年、1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2.00%。

(2) 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37,200.00 万元，债券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医疗卫生、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债券期限分别是 7 年、10 年、2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2.33%。

(3) 发行再融资债券 4,500.0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4,500.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4.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16,395.1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5,562.50 万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0,832.6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1：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类目	金额（万元）
还本付息总额	16,395.10
1. 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额	10,334.98
1.1 一般债券还本	5,562.50



1.1.1 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5,562.50
1.1.2 再融资债券还本	
1.2 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4,772.48
2.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6,060.12
2.1 专项债券还本	
2.2 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6,060.12

(四) 2024 年主要绩效

1. 紧盯目标进度，收入稳中有进。

始终把组织财政收入作为财政管理的重中之重，紧紧围绕县委确定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强化重点税源管理，持续加强组织收入工作力度，精准细致做实“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工作要求，努力推动财政收入持续增长。2024 年，全县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136.00 万元，完成全年目标的 106.3%，同比增收 9,718.00 万元，增长 16.9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0,938.00 万元，同比增收 15,081.00 万元，增长 32.89%；非税收入完成 6,198.00 万元，同比减收 5,363.00 万元，下降 46.39%。

2. 严格预算执行，优化支出结构。

立足发挥财政资金稳经济、保民生、防风险的作用，持续加快支出预算管理，综合采取提前下达、预拨、盘活存量等举措，不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85,124.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支 36,563.00 万元，增长 14.71%。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在精打细算过“紧日子”的同时，全力保障教



育、医疗、住房、养老、就业、交通、文化等 13 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重点领域支出，坚决兜牢兜实民生保障底线，全县民生支出 240,173.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2%，财政投入民生优先理念得到充分彰显。建立完善资金直达管理机制，强化直达资金监控，确保财政资金及时惠企利民，发挥效益。

3. 强化库款管理，兜牢“三保”底线。

扛好“三保”工作责任，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严格落实“三保”预算审核，强化监督“三保”预算执行。2024 年，“三保”支出 105,548.00 万元（保基本民生 29,270.00 万元、保工资 70,814.00 万元、保运转 5,464.00 万元）。持续加强库款管理，科学把握库款余额波动规律，注重库款管理与预算执行、债券发行、国库现金管理统筹协调，确保库款用在关键点、紧要处。

4. 加强债务管理，筑牢风险防线。

一是按照 2024 年预算编制情况化解政府债务，根据可用财力化解其他欠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化解各类债务 16.07 亿元，其中：还本付息 14.49 亿元，工程欠款 1.58 亿元。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州党委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把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牢固树立“化解债务也是政绩、盘活资产也是政绩”的理念，严禁违规新增举债，全力化解存量债务，在财力吃紧的情况下，统筹财政性投入，采取“八个一批”化解方式，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债务化解工作，实现隐性债务清零，完成巡视巡察和审计反馈问题阶段性整改目标任务。三是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作为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的



重要抓手，坚持用好、用足、用活债券资金，不断加强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补短板、惠民生的作用，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5. 加强国资管理，深化国企改革。

一是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2024 年度，资产总额 35.74 亿元，负债总额 5.22 亿元，净资产总额 30.52 亿元。二是强化对国有企业监管。2024 年度纳入国有企业统计报表 17 家，资产总额 27.43 亿元，负债总额 16.8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1.36%，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25 亿元，营业总成本 4.19 亿元，营业利润 1468.9 万元，利润总额 1419.97 万元，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 617.77 万元。增长率约为 77.01%，三是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根据第三方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制定了《木垒县国有企业重组方案》，并已通过政府常务会、县深改委员会审议。

6. 强化金融监管，提升服务水平。

一是充分发挥财政金融对实体经济的重要服务作用。富泽融资担保公司积极贯彻落实降低融资担保费率至 1% 以下政策，今年落实担保业务 26 笔，担保贷款金额 6,110.00 万元，降低担保费 118.54 万元，有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二是按时拨付普惠金融贷款贴息。今年新发放普惠金融创业担保贷款 2 笔 16 万元，拨付普惠金融贷款贴息资金 0.5265 万元。三是继续支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企业发展。为全县 6 家民贸民品企业拨付贴息资金 488.78 万元。四是积极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截至 12 月 31 日，累计为 1147



户脱贫户提供 3,130.50 万元贷款资金，累计拨付贴息资金 225.98 万元。五是稳步推进农业保险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落实农业保险承保种植保险 51.44 万亩，保费 1,636.64 万元；承保养殖业保险 4.2654 万头，保费 1,538.49 万元，签单保费合计 3,175.13 万元，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2,265.00 万元，三个保险公司理赔金额合计 2,925.18 万元。

7. 加强沟通协作，提升财会监督质效。

一是开展财政监督协同检查。通过和县纪检监察派驻组联合检查，实现监督主体优势互补，形成监督合力，共同促进财会监督质效提升，并在协同监督过程中尽量规避重复监督、无效监督、多头监督、错位监督，保证财会监督的集成性，强化系统观念，形成全方位监督格局。二是深入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开展了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实施情况专项检查、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经排查发现 2021 年 6 月以来有 8 类超范围超标准发放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涉及全县公务员及参公管理单位 58 家，涉及总人数 19 人，涉及总金额 56,820.00 元，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三是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及分管领导专题培训 4 次，切实提高各预算单位财务核算基础工作水平。

8. 规范采购行为，严把审核关口。

严把政府采购审核程序，认真履行审核职能，确保采购工作不走形式。按照新疆“政采云”线上采购的整体部署，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政采云”线上采购运行正常。截至 12 月 31 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已入库供应商共计 119 家，其中正式供应商 96 家，临时供应



商 23 家。签订协议共计 7023 份，其中网上超市协议 6432 份，签订服务市场协议 584 份，汽车馆协议 7 份。

9.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约束力。

严格落实“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闭环管理要求，按时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批复、执行、监督全过程，增强部门单位“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主体责任意识。2024 年，组织 106 个预算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审核工作。组织 2023 年度 108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实施自评项目 653 个，以金额不低于 2023 年度开展绩效管理项目资金总量的 20% 为原则，实施部门评价项目 84 个，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5 个。组织 106 个预算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对预警项目建立台账跟踪其整改情况。

2023 年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财政局在自治区县级财政绩效综合评价工作中全区排名第一；2024 年第三季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财政局在自治区县级财政绩效综合评价工作中全区排名第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以及财政部关于地方财政管理工作绩效综合评价的工作要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关于开展自治区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3〕24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重点是对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度财政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运行管理、运行成效和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综合性绩效评价。

通过本次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和预算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源使用效益和配置效率，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地方财政运行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政府预、决算报告；

其他资料。

2.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①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②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③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④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2.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下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总体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及文献法获取相应指标设计评价依据和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分析。

在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实际需要，采用文献研究法对财政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运行管理、运行成效和风险控制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获取评价基础数据；采用访谈等公众评判方式，多角度、多层次评价分析下级财政运行效果；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分析指标实现程度。最后通过综合分析影响财政运行及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绩效评价重点，建立绩效评价模型，采集评价依据和数据，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3.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



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绩效评价小组参考《关于开展自治区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3〕24号）等文件要求，经与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充分沟通听取建议后，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聚焦财政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运行管理、运行成效和风险控制5个维度，设计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29个，具体如下：

（1）收入管理指标：从收入预算完成情况、预算收入质量两个方面对财政收入管理情况进行评价，设置了包括：“四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税收占比及提高幅度、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等5个三级指标。

（2）支出管理指标：从支出预算完成情况、优化支出结构、成本控制三个方面评价财政支出管理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三保”支出预算执行、全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财政供养人员、“三公”经费控制率6个三级指标。

（3）运行管理指标：从预算编制、库款管理、财政透明度、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五方面评价财政运行管理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地方预算单位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



购份额、库款保障水平、信息公开规范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和基础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落实、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11 个三级指标。

(4) 运行成效指标：从财政可持续性、经济效益两个方面评价财政运行成效情况，包括转移支付依赖度、清理压缩总预算暂付款、地区生产总值、县属固定资产投资、县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 个三级指标。

(5) 风险控制指标：从债务风险控制方面评价财政风险控制情况，包括政府债务余额、法定债务率 2 个三级指标。

根据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80 分（含）至 90 分的为“良”，60 分（含）至 80 分的为“中”，60 分以下的为“差”。

（四）绩效评价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 2025 年 7 月 1 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财政运行实际情况，收集了解基本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2. 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等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和方式如下：

(1) 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财政局各科室负责人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政府财政收入、支出、管理、风险控制和运行成效具体情况。

(2) 尽职开展前期调查，全面收集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3) 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经单位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报送被评价县市财政运行管理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4. 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政府 2024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政府 2024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共设置绩效目标 29 个，实现目标 24 个，最终评分结果为 87.19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1：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政府2024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收入管理	支出管理	运行管理	运行成效	风险控制	合计分值
权重	25.00	25.00	20.00	15.00	15.00	100.00
得分	23.50	18.09	18.00	15.00	12.60	87.19
得分率	94.00%	72.36%	90.00%	100.00%	84.00%	87.19%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收入管理情况

收入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3.50 分，得分率 94.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1：收入管理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收入管理 (25.00分)	A1收入预算完成情况	A11“四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100.00%	5.00	96.10%	3.50	70.00%
	A2预算收入质量	A2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10.00%	6.00	16.93%	6.00	100.00%
		A22税收占比及提高幅度	≥80.00%且较上年提高3.00%	5.00	90.77%，较上年提高	5.00	100.00%
		A23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	不低于上年水平	5.00	较上年提高11.45%	5.00	100.00%
		A24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	不低于前4年间税收贡献率平均	4.00	4.63%	4.00	100.00%
小计				25.00		23.50	94.00%

指标得分分析：

(1) A11“四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政府预算及决算报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四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四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收入类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预算完成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170.00	67,136.00	106.2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000.00	18,513.00	61.7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0	23.00	115.00%
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28,227.00	31,005.00	109.84%
合计	121,417.00	116,677.00	96.10%

“四本”预算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社保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完成率均超过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未完成年初预算目标，预算完成率为61.71%，总体完成率为96.10%，未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50 分。

(2) A2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023 年、2024 年政府决算报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57,418.00 万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67,136.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9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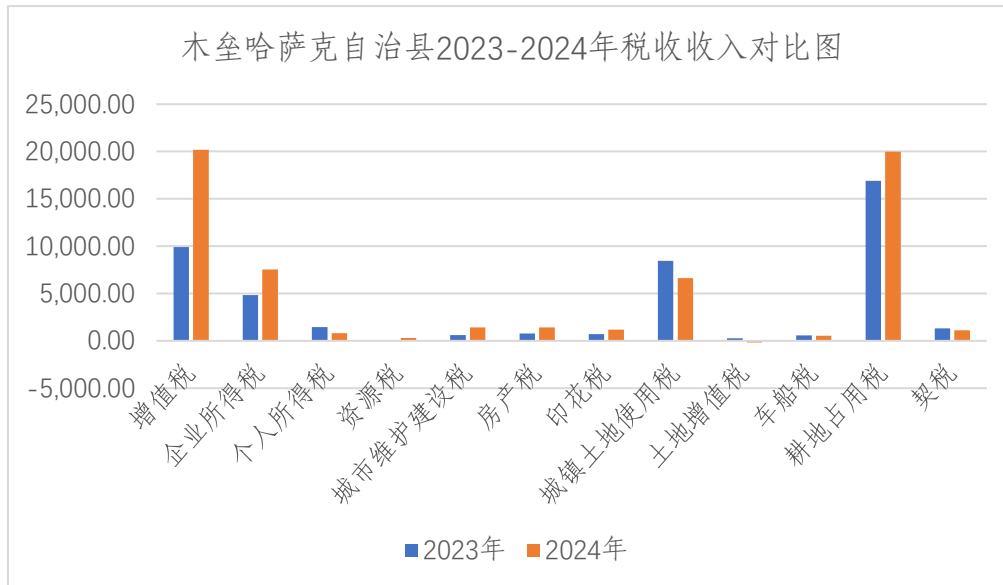
(3) A22 税收占比及提高幅度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023 年、2024 年政府决算报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023 年完成税收收入 45,857.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87%，2024 年完成税收收入 60,938.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77%，达到目标值，得 2.50 分；2024 年税收占比较上年提高 10.90%，达到目标值，得 2.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4) A23 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023 年、2024 年政府决算报表，整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023 年、2024 年税收收入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023 年完成税收收入 45,857.00 万元，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共计 16,214.00 万元，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为 35.36%，2024 年完成税收收入 60,938.00 万元，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共计 28,526.00 万元，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为 46.81%，较上年提高 11.45%，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5) A24 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

经查阅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020 年-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整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税收收入 (万元)	GDP (亿元)	单位县市生产总值地方 税收贡献率	前四年平均值
2020年	29,712.00	48.72	6.10%	4.12%
2021年	25,745.00	72.77	3.54%	
2022年	36,548.00	115.43	3.17%	



年份	税收收入（万元）	GDP（亿元）	单位县市生产总值地方 税收贡献率	前四年平均值
2023年	45,857.00	124.38	3.69%	
2024年	60,938.00	131.58	4.63%	/

根据上表，2024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生产总值131.58亿元，税收收入60,938.00万元，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4.63%。2020-2023年度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平均值为4.12%，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二）支出管理情况

支出管理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5.00分，实际得分18.09分，得分率72.36%。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2：支出管理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B支出管理 (25.00分)	B1支出预算完成情况	B1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	100.00%	5.00	10月、12月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	1.00	20.00%
		B12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100.00%	3.00	10.88%	0.33	11.00%
	B2优化支出结构	B21“三保”支出预算执行	100.00%	6.00	100%	6.00	100.00%
		B22全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	≥70.00%	6.00	84.23%	6.00	100.00%
	B3成本控制	B31财政供养人员	不超过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	3.00	超过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286人	2.76	92.00%
		B32“三公”经费控制率	不高于上年	2.00	较上年下降26.51%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小计				25.00		18.09	72.36%

指标得分分析:

(1) B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1—12月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数据整理如下表所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

月份	2024年预算数(万元)	累计支出(万元)	支出进度	序时进度
3月	285,124.00	45,013.00	15.79%	25.00%
4月	285,124.00	63,935.00	22.42%	33.33%
5月	285,124.00	91,084.00	31.95%	41.67%
6月	285,124.00	120,077.00	42.11%	50.00%
7月	285,124.00	133,932.00	46.97%	58.33%
8月	285,124.00	155,935.00	54.69%	66.67%
9月	285,124.00	209,264.00	73.39%	75.00%
10月	285,124.00	243,486.00	85.40%	83.33%
11月	285,124.00	260,708.00	91.44%	91.67%
12月	285,124.00	285,124.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10月、12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达到当月序时进度,根据评分标准,总分=达到序时进度的月份数×10.00%×5.00=2×10.00%×5.00=1.00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2) B12 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经查阅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债务公开情况及债券资金支出凭证,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度发行政府债券189,200.00万元,其



中：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47,500.00 万元、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37,200.00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4,500.00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未全部支付完毕，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为 10.88%，根据评分标准，得分=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权重分值=10.88%×3.00=0.33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33 分。

（3）B21 “三保”支出预算执行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024 年 3—12 月地方财政“三保”预算执行情况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3—12 月“三保”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均达到每月序时进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兜牢“三保”底线，坚持将“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财政支出的第一次序，累计安排“三保”支出 105,548.00 万元，确保全县工资及时发放、机构正常运转。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4）B22 全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024 年决算报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5,124.00 万元，用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事务等支出民生支出 240,173.00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23%，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5) B31 财政供养人员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024 年财政供养人员信息统计表》可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024 年编制总数为 3539 人，2024 年财政供养在职人员 3825 人，财政供养在职人员超出编制 286 人，超出率= $(\text{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 / \text{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 - 1) \times 100.00\% = (3825 / 3539 - 1) \times 100.00\% = 8.08\%$ ，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1 - \text{超出率}) \times \text{权重分值} = (1 - 8.08\%) \times 3.00 = 2.7576$ 分，保留两位小数后得 2.76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76 分。

(6) B32 “三公”经费控制率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023 年、2024 年政府决算报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513.0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77.00 万元，较上年下降 26.51%， “三公”经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三) 运行管理情况

运行管理类指标由 5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00 分，实际得分 18.00 分，得分率 9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3: 运行管理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运行管理 (20.00分)	C1预算编制	C1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	偏离度≤8.00%	2.00	偏离度为6.28%	2.00	100.00%	
		C1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	偏离度≤10.00%	2.00	偏离度为38.29%	0.00	0.00%	
		C13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0%	1.00	100.00%	1.00	100.00%	
		C14地方预算单位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	≥20.00%或≥10.00%	1.00	≥20.00%或≥10.00%	1.00	100.00%	
	C2库款管理	C21库款保障水平	0.30-0.80	2.00	1.34	2.00	100.00%	
	C3财政透明度	C31信息公开规范性	规范	3.00	规范	3.00	100.00%	
	C4资产管理	C41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和基础管理	有效	1.00	有效	1.00	100.00%	
		C42国有资产管理	规范	2.00	规范	2.00	100.00%	
	C5绩效管理	C51制度建设及实施落实	规范	2.00	规范	2.00	100.00%	
		C52绩效结果应用	有效	2.00	有效	2.00	100.00%	
		C53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良好	2.00	良好	2.00	100.00%	
	小计			20.00			18.00	90.00%

指标得分分析:

(1) C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

经查阅 2024 年政府预算及决算报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63,170.00 万元, 完成 67,136.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偏离度=|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完成数/年初预算数) $-1| \times 100.00\%=6.28\%$ ，小于 8.00% ，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 C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

经查阅 2024 年政府预算及决算报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30,000.00$ 万元，完成 $18,513.00$ 万元，收入偏离度= $|(\text{收入完成数}/\text{年初预算数})-1| \times 100.00\%=38.29\%$ ，大于 10.00% ，根据评分标准，偏离度 $\geq 20.00\%$ 的，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3) C13 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统计信息，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政府采购业务中小微企业与大型企业交易比例，中小微企业交易额占 100.00% ，大型企业交易额占 0% 。在中小微企业交易中，其中中型企业交易额占 49.72% ，小微企业交易额占 50.28% ，对中小企业形成有效扶持，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4) C14 地方预算单位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

经查阅《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024 年度 832 平台预留份额及交易明细汇总》，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共计 34 个单位有食堂，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预留份额比例均不低于 10.00% ； 57 个无食堂的预算单



位，在系统中已标注“无食堂”，其预留份额均按照不低于 20.00% 的比例预留工会经费。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5) C21 库款保障水平

经查阅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024 年 1-12 月库款收支明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024 年年末库款余额为 44,873.00 万元，年内月均库款流出量 33,477.83 万元，年末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库款保障水平=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年末库款余额/年内月均库款流出量=1.34，库款保障水平指标为 0.80 以上的，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调整为指标得分，指标得分= $[0.80-1.34] \div [0.8-0.30] \times 2.00$ 分=2.16 分，超过权重分值。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6) C31 信息公开规范性

经查阅政府预决算相关资料：

①2024 年 1 月 23 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关于 2023 年木垒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木垒县预算草案的报告》，下发《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草案）》。经查询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2024 年 2 月 8 日对 2024 年政府预算进行了公开。



2024年7月25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木垒县2022年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下发《关于批准木垒县2023年本级决算的决议》。经查询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2024年8月10日对2023年政府决算进行了公开。

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内容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等有关规定细化公开内容。

②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对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及真实性等进行自查，并督促整改。

③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

④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7) C41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和基础管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根据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等工作需要，按要求编制包括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根据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及要求，部署落实工作任务，形成《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明确指出预算单位需加强资产基础管理工作的，包括资产登记入账、完善信息化管理手段、国有资产处置监管等内容。

该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8) C42 国有资产管理

经核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各预算单位根据购置、建设、租用等需求，编制支出预算，提交关于购置、建设或租用的资金申请，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财政进行审批，执行相关审批程序。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及时根据发票、合同等资料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等基础工作。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各预算单位根据处置需求填写处置单及处置申请，经单位党组会议通过后，报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股、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以及昌吉州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执行处置程序，更新资产信息。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入，全额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中，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审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督促行政事业单位及时足额缴纳处置收入。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9) C51 制度建设及实施落实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财政局下设预算管理岗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制定预算绩效管理计划、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牵头建立和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汇总上报评价结果。做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各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同各个业务管理岗位落实绩效、资金核对管理工作，做好绩效跟踪和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并且，根据《关于成立木垒县财政局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文件，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财政局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协调等各项工作。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财政局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有关要求，制定《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县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木垒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木垒县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的通知、关于转发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木垒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规范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管理考核、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等有关具体制度办法、实施方案、操作细则等的。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10) C52 绩效结果应用



2024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财政局挑选2023年5个项目，引入第三方机构与县财政、预算单位组成评价小组，通过走访调查、审阅资料、现场实地查看、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归纳汇总、整理分析，完善项目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经综合评价评分，形成5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与年度自治区下达任务数一致；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财政局向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报送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并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网上进行公开。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将绩效评价结果、监控结果、绩效目标编报质量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年底考核。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11) C53 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根据《关于自治区2024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新财预〔2025〕11号）、《2024年度96个县（市、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审核评价汇总表》可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排名为1名，根据评分标准，排名在1-20名，得100.00%权重。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四) 运行成效情况



运行成效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5.00 分，得分率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4：运行管理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D运行成效 (15.00分)	D1财政可持续性	D11转移支付依赖度	不高于上一年水平	2.00	较上年下降7.16%	2.00	100.00%
		D12清理压缩总预算暂付款	≤ 5.00%	5.00	4.08%	5.00	100.00%
	D2经济效益	D21地区生产总值	同比增长7.00%	4.00	9.10%	4.00	100.00%
		D22县属固定资产投资	同比增长15.00%	2.00	62.10%	2.00	100.00%
		D23县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同比增长10.00%	2.00	54.80%	2.00	100.00%
小计				15.00		15.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

(1) D11 转移支付依赖度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023 年、2024 年政府决算报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023 年转移支付收入为 194,170.00 万元，2023 年财政总支出为 352,620.00 万元，2022 年转移支付依赖度为 55.06%；

2024 年转移支付收入为 192,976.00 万元，2024 年财政总支出为 402,913.00 万元，2024 年转移支付依赖度为 47.90%，较上年下降 7.16%，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 D12 清理压缩总预算暂付款



根据《2024年暂付性款项统计情况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总预算暂付款年末余额为16,447.00万元，总预算暂付款率为4.08%，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D21 地区生产总值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1.58亿元，同比增长9.10%，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4）D22 县属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全年实现县属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62.10%，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5）D23 县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全年实现县属规上工业企业增加值33.13亿元，同比增长54.80%，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五）风险控制情况



风险控制类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2.60 分，得分率 84.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5：运行管理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E风险控制 (15.00分)	E1债务风险控制	E11政府债务余额	限额以内	7.00	限额以内	7.00	100.00%
		E12法定债务率	≤120.00%	8.00	177.42%	5.60	70.00%
小计				15.00		12.60	84.00%

指标得分分析：

(1) E11 政府债务余额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024 年政府决算报表，2024 年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 523,4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5,60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37,800.00 万元。2024 年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516,723.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179,303.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337,420.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在限额以内，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2) E12 法定债务率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024 年政府决算报表，2024 年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516,723.00 万元，当年综合可用财力为 291,239.00 万元，法定债务率=177.42%，债务率在 120.00%到 200.00%之间，债务风险中等，指标得 70.00%权重分值。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6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财政收入结构还需优化

从近几年纳税情况看，新能源作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支柱产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主要税种持续增长优势还未凸显，目前一次性税收占比较大，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税收收入完成 60,937.00 万元，其中一次性税收收入 19,983.00 万元，占比达到 3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受政策调整影响，造成短收情况。

二是刚性支出占比较大。刚性支出需求增加，特别是偿还法定债务、隐性债务的支出压力以及各类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历史遗留矛盾纠纷问题化解等支出持续增加，预算平衡难度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今年为保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顺利清零，统筹所有可用资金，造成指标大量调剂。

三是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2023 年债务率为 167%，债务等级为黄色，2024 年债务率为 177%，债务率有所上升，申请发行债券空间较小，置换化解存量债务压力较大。后三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还债将进入高峰期，每年偿还本息金额较大，在保障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等方面的压力较大。

2. 转移支付依赖度较高，财政自给能力不足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023 年上级补助收入为 194,170.00 万元，2023 年财政总支出为 352,620.00 万元，2023 年转移支付依赖度为 55.06%；2024 年上级补助收入为 192,976.00 万元，2024 年财政总支出为 402,913.00 万元，2024 年转移支付依赖度为 47.90%，较上年下降 7.16%，整体依赖度依旧较高，财政自给能力不足；加之“三保”等刚性支出和教育、科技等法定政策配套支出需求持续攀升，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短缺，统筹资金难度加大，由于资金来源不稳定，难以进行长期的公共服务规划和投入，可能导致公共服务质量不稳定，甚至出现下降的情况。

3. 预算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不匹配，存在年终扎堆支出情况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 年 1-12 月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进度均落后于序时进度，存在年终扎堆支出情况。上半年支出缓慢可能导致经济在关键时期得不到足够的财政刺激，无法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对经济的稳定和调节作用，同时，由于支出节奏不合理，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分配可能无法根据实际需求和进度进行优化安排，导致资源浪费和低效率配置

六、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加强税源建设，提升财政可持续能力

一是积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举措，加大涉企收费监管力度，坚决制止各种乱收费行为，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竞争力。二是细化分



解财税收入任务，将任务分月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健全完善财税收入分析制度，认真研判财税收入完成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财税收入工作稳步推进。三是做好规上企业培育，进一步优化市场经营主体结构和产业结构，夯实税收基础。五是集中力量挖潜增收，加大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物流贸易等行业分析研判力度，防止税款“跑、冒、滴、漏”。六是加大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力度，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收益；加快土地“招拍挂”和土地出让收入清缴进度，切实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七是做好已落地招商引资项目跟踪服务工作，落实好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建设、早投产，确保项目预期收入及早入库。

2. 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定期研判调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明确支出任务完成时限节点，压实资金使用单位主体责任。每月对比上年同期支出完成情况，分析研判可形成支出项目，根据库款情况及时安排相关预算内资金进行支付，实现。加强资金支出计划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匹配性，充分发挥财政支出对经济的稳定和调节作用。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机构参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开展自治区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3〕24号）等政策依据进行评价，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 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7月25日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A收入管理 (25.00分)	5	A11收入预算完成情况	A11“四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反映地方政府“四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100.00%	①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目标的,得50.00%权重分值;未完成不得分;②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预算目标的,得30.00%权重分值;未完成不得分;③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目标的,得10.00%权重分值;未完成不得分;④完成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目标的,得10.00%权重分值;未完成不得分。	“四本”预算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均超过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未完成年初预算目标,预算完成率为61.71%,总体完成率为96.10%,未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50分。	96.10%	3.50	70.00%
			A2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反映和考核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较上一年度增长情况。	>10.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10.00%,得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0分,扣完为止。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3年、2024年政府决算报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57,418.00万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67,136.00万元,较上年增长16.9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显著,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16.93%	6.00	100.00%
			A22税收占比及提高幅度	反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和质量。	>80.00%且较上年提高3.00%	税收占比=(税收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00%;税收占比提高幅度=当年税收占比-上年税收占比;<85.00%,不得分;否则得分=(税收占比-65%)÷(85.00%-65.00%);②税收占比提高不低于3个百分点的县,得满分;税收占比低于80.00%且下降的县,不得分;否则得分=税收占比提高幅度/目标值×该项权重分值。以上两项各占权重的50.00%。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3年、2024年政府决算报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3年完成税收收入45,857.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9,877.2024年完成税收收入60,938.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77%,达到目标值,得2.50分;2024年税收占比比较上年提高10.90%,达到目标值,得2.50分。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90.77%,较上年提高10.90%	5.00	100.00%
			A23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	反映主体税种对税收收入影响程度。	不低于上年水平	被评价地区的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主体税种税收收入总额/税收收入总额,主体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高于上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得权重分;低于上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得0分;当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上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权重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3年完成税收收入45,857.00万元,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共计16,214.00万元,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为35.36%,2024年完成税收收入60,938.00万元,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共计28,526.00万元,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为46.81%,较上年提高11.45%,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较上年提高11.45%	5.00	100.00%
			A24生产总价值地方税收贡献率	反映被评价县市税收收入和生产总值关系,以及变动情况。	不低于前4年平均值	单位县生产总价值地方税收贡献率=县市税收收入(万元)/县生产总价值(亿元),本指标使用动态指标打分方式,设置60.00%基础分,即:①税收贡献率>X,得分=40.00%×权重分值+60.00%×权重分值;②税收贡献率<X,得分=0×权重分值+60.00%×权重分值。备注:X根据评价县市被评价年度前4年向税收贡献率平均值进行设定。	2024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生产总价值131.58亿元,税收收入60,938.00万元,生产总价值地方税收贡献率4.63%,2020-2023年度生产总价值地方税收贡献率平均值为4.12%,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4.63%	4.00	100.00%
小计			25					23.50	94.00%	
		B1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B1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	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100.00%;序时进度=月份数/12,以3月-12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为考核依据,若当月支出进度>序时进度,则按月份数×权重分;若支出进度<序时进度,则当月不得分,总分=达到序时进度的月份数×10.00%权重分。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10月、12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达到当月序时进度,根据评分标准,总分=达到序时进度的月份数×10.00%×5.00=2×10.00%×5.00=1.00分。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10月、12月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	1.00	20.00%
		B1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B11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政府2024年度财政运行绩效综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B 支出管理 (25.00分)	25	B2 优化支出结构	12	B12 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3	主要考核新增债券总体支出进度、债券资金沉淀和闲置情况。	100.00%	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权重。得分=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权重。	经查阅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债务公开情况及债券资金支出凭证,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度发行政府债券189,200.0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47,500.00万元、发行新增专项债券137,200.00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4,500.00万元。新增债券资金未全部支付,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为10.98%。根据评分标准,得分=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权重=10.88%×3.00=0.33分。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33分。	100%	0.33	11.00%
				B21 “三保”支出预算执行	6	反映“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情况。	100.00%	“三保”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达到“三保”支出序时进度,或“三保”支出序时进度-5.00%以内的得满分,“三保”支出序时进度低于“三保”支出序时进度-5.00%以外的不得分。其中:“三保”支出序时进度=“三保”支出预算当年累计支出÷“三保”支出预算调整数。以3月、12月“三保”支出进度为考核依据,达标则当月得分10.00%权重分值;若不达标该月不得分,总分=达到序时进度的月份数×10.00%权重分值。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3-12月地方财政“三保”预算执行情况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3-12月“三保”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均达到序时进度,工资、社保、运转“三保”作为财政支出的第一次序,累计安排“三保”支出105,548.00万元,确保全县工资及时发放,机构正常运转,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100%	6.00	100.00%
				B22 全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	6	民生支出指财政支出中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利、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海洋渔业、气象、住房保障、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事务等支出项目的总和。	> 70.00%	某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2024年某县民生支出/2024年某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有关民生支出占比高于70.00%的(含)得满分,有关民生支出占比低于70.00%的不得分。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决算报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5,124.00万元,用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气象、住房保障、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事务等支出240,173.03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4.23%,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84.23%	6.00	100.00%
				B31 财政供养人员	3	各县市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与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相比的控制情况。	不超过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	得分: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不超过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的,得满分;否则得分=(1-超标准)×权重分。其中:超标准=(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财政供养人员信息统计表》可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编制总数为3539人,2024年财政供养在职人员3825人,财政供养在职人员超出编制286人,超出率=(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1)×100.00%=(3825/3539-1)×100.00%=8.08%,根据评分标准,得分=(1-超率)×权重分=(1-8.08%)×3.00=2.7576分,保留两位小数后得2.76分。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76分。	超过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286人	2.76	92.00%
				B3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公共财政“三公经费”支出水平及其年度间变化情况。	不高于上年	考核2024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2022年度决算数的对比情况,2024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低于2022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的得满分,高于得0.00分。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3年、2024年政府决算报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3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513.0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477.00万元,较上年下降26.51%，“三公经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较上年下降26.51%	2.00	100.00%
小计			25								18.09	72.36%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2	反映地方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制定是否合理、准确。	偏差度 < 8.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偏差度是否控制在8.00%以内。收入偏差度=[(收入完成数/年初预算数-1)]×100.0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偏差度≤8.00%的,得满分;8.00%<偏差度<16.00%的,得分=[1-(收入偏差度-8.00%)/8.00%]×权重分值,偏差度>16.00%的,不得分。	经查阅2024年政府预算及决算报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63,170.00万元,完成67,136.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偏差度=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数/年初预算数)-1]×100.00%=6.28%,小于8.00%,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偏差度为6.28%	2.00	100.00%
			2	反映地方政府政府性基金收入目标制定是否合理、准确。	偏差度 <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偏差度是否控制在10.00%以内。收入偏差度=[(收入完成数/年初预算数-1)]×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偏差度≤10.00%的,得满分;10.00%<偏差度<20.00%的,得分=[1-(收入偏差度-10.00%)/(10.00%)]×权重分值,偏差度>20.00%的,不得分。	经查阅2024年政府预算及决算报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30,000.00万元,完成18,513.00万元,收入偏差度=1-(收入完成数/年初预算数)-1]×100.00%=-38.29%,大于10.00%,根据评分标准,偏差度>20.00%的,不得分。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偏差度为38.29%	0.00	0.00%
C1 预算编制	6	C13 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	主要考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是否有效扶持中小企业	> 40.00%	考核区县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和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情况。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金额占本区县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40.00%以上,或者未达到份额要求但理由充分的,得50.00%权重分值;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合同金额占本区县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24.00%以上,或者未达到份额要求但理由充分的得50.00%权重分值。	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统计信息,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政府采购业务中小型企业与大型企业交易比例,中小型企业交易金额占100%,大型企业交易金额占0%,在中小型企业交易中,其中中型企业交易金额占49.72%,小微企业交易金额占50.28%,对中小企业形成有效扶持,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100.00%	1.00	100.00%
			1	主要考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是否有效助力乡村振兴。	> 20.00%或 > 10.00%	对于五食堂的预算单位,需在系统中标注“五食堂”,其预留份额按照不低于20.00%的比例预留工会经费,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确定不低于10.00%的预留比例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占比(实际采购金额/年度采购金额)均<目标值的,不得分;②预留采购金额占比<目标值的,得50.00%权重分值;实际采购金额占比>目标值的,得50.00%权重分值;③预留采购金额占比>目标值的,得50.00%权重分值;实际采购金额占比>目标值的,得50.00%权重分值。	查看《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度832平台预留份额及交易明细汇总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共34个单位有食堂,对脱贫地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金额不低于10.00%,57个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在系统中已标注“无食堂”,其预留份额均按照不低于20.00%的比例预留工会经费。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该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 20.00%或 > 10.00%	1.00	100.00%
			2	反映地(州、市)的国库库款保障水平。	0.30-0.80	计算指标数值:年末某县市库款保障水平=某县市年末库款余额/年内月均库款流出量。得分:库款保障水平指标处于0.30-0.80区间的,得满分;库款保障水平指标为0.30以下的,采用正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调整为指标得分;库款保障水平指标为0.80以上的,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调整为指标得分。	经查阅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1-12月库款收支明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年末库款余额为44,873.00万元,年内月均库款流出量33,477.83万元,年末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库款保障水平=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年末库款余额/年内月均库款流出量=1.34,库款保障水平指标为0.80以上的,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调整为指标得分。指标得分=[(0.80-1.34)÷(0.80-0.30)]×2.00分=2.16分,超过权重分值。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1.34	2.00	100.00%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CS1制度建设和实施落实	2	CS1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质量情况。	规范	2.00	100.00%			
			CS2绩效结果应用	2	主要考核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完成及结果应用情况。	有效	2.00	100.00%			
	6	CS绩效管理									
			CS3绩效管理工作量	2	主要考核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情况。	良好	2.00	100.00%			
			小计	20			18.00	90.00%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D运行成效 (15.00分)	15	D1财政可持续性	7	D11转移支付依赖度	2	主要考核地方财政自给情况。	不高于上一年水平	转移支付依赖度=转移支付收入/县市总支出×100.00%。采用数量递减法计算得分，达成得满分，未达成的每超出0.1个百分点扣0.20分，扣完为止。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3年、2024年政府决算报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3年转移支付收入为194,170.00万元，2023年财政总支出为352,620.00万元，2023年转移支付依赖度为55.06%；2024年转移支付收入为192,976.00万元，2024年财政总支出为402,913.00万元，2024年转移支付依赖度为47.90%，较上年下降7.16%，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2.00	100.00%				
				D12清理压缩总预算暂付款	5	总预算暂付款率及其年度间变化情况，包括静态评价和动态评价，分值比例为3:1。	≤5.00%	总预算暂付款率=总预算暂付款/年末余额+公共财政支出决算数×100.00%。总预算暂付款率≤5.00%，得满分，否则，未达成的每超出0.1个百分点扣0.20分，扣完为止。	根据《2024年暂付性款项统计情况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总预算暂付款率为16,447.00万元，总预算暂付款率为4.08%，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5.00	100.00%				
		D21地区生产总值	4	用以反映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情况。	同比增长7.00%	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00%以上得满分，否则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40分，扣完为止。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1.58亿元，同比增长7.10%，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4.00	100.00%						
		D22县属固定资产投资	2	用以反映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情况。	同比增长15.00%	县属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5.00%以上得满分，否则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0分，扣完为止。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全年实现县属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62.10%，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2.00	100.00%						
	D23县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	用以反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方面的成效。	同比增长10.00%	县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00%以上得满分，否则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0分，扣完为止。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全年实现县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33.13亿元，同比增长34.80%，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2.00	100.00%							
	小计			15					15.00	100.00%					
	E风险控制 (15.00分)	15	E1债务风险控制	15	E11政府债务余额	7	考核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是否在债务限额内。	限额以内	截至12月31日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在限额以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政府决算报表，2024年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523,40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85,600.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337,800.00万元。2024年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516,723.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179,303.00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337,420.00万元。政府债务余额在限额以内，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7.00	100.00%			
					E12法定债务率	8	反映地方政府动用当期财政收入满足偿债需求的能力。	≤120.00%	法定债务率=年末法定债务余额/当年综合可用财力×100.00%。当年综合可用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余收入+上级的返还收入+补助收入+上解上级支出。指标不得分，红色：债务率在200.00%到300.00%之间，表示较高的债务风险。指标得40.00%权重分值。黄色：债务率在120.00%到200.00%之间，表示中等程度的债务风险。指标得70.00%权重分值。绿色：债务率小于120.00%，表示较低的债务风险。指标得满分。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政府决算报表，2024年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516,723.00万元，当年综合可用财力为291,239.00万元，法定债务率=171.42%，债务率在120.00%到200.00%之间，债务风险中等，指标得70.00%权重分值。该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60分。	5.60	70.00%			
小计			15					12.60	84.00%						
总计			100					87.19	87.19%						

附件 2: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报告名称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024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时间范围	2024 年 1 月-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31 日
评价机构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贾鲁新 16699048263
主管部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主管部门意见	特此回复. 同意 陈之明		
主管部门签章 确认	主管部门 (盖章): 签字: 张俊岩 		

- 注: 1. 本表需提交一式两份;
2. 本表请于 3 日内反馈, 逾期视为无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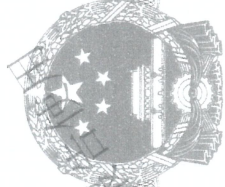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报告名称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024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时间范围	2024 年 1 月-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31 日
评价机构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贾鲁新 16699048263
财政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米兴坤 18999530062
财政部门意见	无意见。		
财政部门签章 确认	财政部门(盖章): 签字: 		

- 注: 1. 本表需提交一式两份;
2. 本表请于 3 日内反馈, 逾期视为无意见。

仅能用于报告使用



仅能用于报告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66252324B

تجار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2-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汪生霞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
山新世纪大厦13楼A2-A5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基本设施预决（结）算审计、验证、法律、行政法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提供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绩效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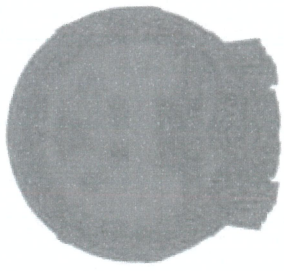
2024 年 04 月 25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汪生霞

主任会计师：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大厦13楼A2-A5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65010015

批准执业文号：新财会[2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2月10日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05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